

证券代码：832880

证券简称：长泰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贵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国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刚、贵州乐圣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孔雯、朱睿、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月2日，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源公司”）与贵州贵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顺公司”）签订了《贵州长泰源贵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贵顺产业园组建贵州

长泰贵顺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主要经营加气混凝土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训、检测服务等。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并对各方出资义务做了具体约定，由长泰源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比 62%；贵顺公司出资 3,800 万，占比 38%，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或货币。

长泰源货币出资在目标公司成立后分三期缴纳；贵顺公司以双方共同认可的估值 3,8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暂定土地面积不少于 150 万亩）出资，贵顺公司确保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自协议生效后 1 年内登记至项目公司名下，或在期限内实缴货币 3,800 万元替代土地使用权出资。

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出资方应保证各项财产权利完全、充分且没有任何瑕疵，并与目标公司办理相关权利转移手续……。

协议还就出资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贵州长泰贵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在贵州省长顺县广顺镇小寨（贵顺产业园内）组建贵州长泰贵顺有限责任公司的目标公司一直未成立。

2018 年 1 月 16 日，长泰源公司与长顺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约定长泰源公司在长顺投资建立一家独资企业，长顺县人民政府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130 亩。2018 年 6 月 1 日，长泰源公司在广顺开发区管委会所辖区域内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贵州隆筑宜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筑宜公司”）。2019 年 5 月 28 日，隆筑宜公司与广顺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隆筑宜公司向广顺开发区管委会暂出借征地款用于约 131 亩土地的征拆工作。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进场施工，贵顺公司认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建设用地约 130.56 亩，并支付征地占用费等资金共计 5,892,658.59 元。2019 年 6 月 3 日，广顺开发区管委会向贵顺公司退回小寨征地借款 5,371,578.09 元。

2018 年 7 月 12 日，长泰源公司向贵顺公司发出关于解除《贵州长泰贵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框架协议》的通知函，表明公司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形式继续在贵顺产业园区推进项目建设，并向贵顺公司提供解除原合同文件的协议书。

2018 年 12 月 14 日，长顺县林业局林政股以长林罚书（2018）第 066 号缴款通知书对贵顺公司违法占用林地处罚 1,040 元植被复绿费和 24,010 元行政处罚。

因长泰源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便与长顺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并于 2018 年 6 月如约成立了隆筑宜公司，而贵顺公司未按照《投资框架协议》履行如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等相应义务，长泰源公司与贵顺公司所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并未实际履行，2018 年 7 月 12 日长泰源公司向贵顺公司发出了《解除协议函》，贵顺公司收函后未在三个月内提出异议。后贵顺公司认为长泰源公司存在缔约过失，对其造成损失，遂依据合同的约定管辖诉至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请求法院判决解除贵顺公司与长泰源公司签订的《贵州长泰贵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框架协议》；

二、请求法院判决长泰源公司向贵顺公司支付地上附着物拆迁款 448,010.50 元、林地用地费 73,070.00 元；

三、请求法院判决长泰源公司向贵顺公司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约 1,389,001 元；（以占用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 四倍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四、请求法院判决长泰源公司向贵顺公司支付履行投资框架协议国有土地资产增值款项 6,057,984 元；

五、判令被告长泰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因贵顺公司迟延履行《框架协议》中获得相关土地的义务，致使双方共同设立目标公司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长泰源公司为防止遭受损失遂向贵顺公司发出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函，贵顺公司在三个月内未提出异议，《框架协议》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解除，贵顺公司起诉请求确认合同已解除没有意义。

2、长泰源公司不是贵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的适格主体。首先，贵顺公司从未获得其主张应得到地上附着物拆迁款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能主张相关补偿金，且即便贵顺公司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拆迁款也应当由政府机关支付，与长泰源公司无关；其次，贵顺公司支付林地用地费的依据是长顺县林业

局对其的行政处罚，贵顺公司若对罚款不服可向长顺县林业局提起行政诉讼而不是向长泰源公司主张该费用；再次，贵顺公司主张资金占用费的本金是广顺管委会对长泰源公司的征地借款，贵顺公司与长泰源公司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长泰源公司不是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主体；最后，贵顺公司没有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获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更没有向长泰源公司提供过任何土地使用权，向长泰源公司主张国有土地增值款项没有任何事实或法律依据。

3、本案系贵顺公司恶意诉讼所产生，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与长泰源公司无关。

（六）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后，贵州贵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从判决并已提起二审，现案件材料已经于 2020 年 1 月移送至黔南苗族布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但尚未立案，仍需等待法院的后续安排。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贵州龙里县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2019）黔 2730 民初 23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贵州贵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执行法院判决结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已下，法院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贵州贵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从判决并已提起二审，现案件材料已经于 2020 年 1 月移送至黔南苗族布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但尚未立案，暂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负面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传票》、《民诉起诉状》、《民事判决书》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